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奇興貿易有限公司	臺北富邦羅東分行		113年5月5日	11,000元	LA0149779	